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邱婉安即邱麗娟

代 理 人 黃蘭英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邱婉安即邱麗娟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2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2,465,400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，且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所欠債務亦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  
03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，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  
04 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  
05 宣告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 
06 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  
07 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調字卷第27-32頁），並有聲請  
08 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、本院民事紀  
09 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（本院  
10 卷第29-32、53-59頁）。另聲請人前向中信銀行聲請消費者  
11 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  
12 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  
13 前，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積欠：(1)  
14 中信銀行6,353,124元、(2)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 
15 99,377元、(3)許桂菁725,400元，有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  
16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上開債權人  
17 之陳報狀、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、21-24、81-  
18 109頁）。是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 
19 額應有7,277,901元，尚未逾1,200萬元。

20 (二)聲請人主張現為私人看護，每月薪資約20,000元，名下無其  
21 他財產，業據其提出之收入證明切結書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22 ○○○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、○○○○○○存摺封面及內頁  
23 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5-121、135頁），又審酌聲請人  
24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  
25 業查詢結果所得表，除查得聲請人有汽車1台外，未有其他  
26 財產及薪資收入，從而，本院認每月以20,000元，作為計算  
27 其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，尚為合理適當。

28 (三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 
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受扶養者  
30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  
3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
01 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 
0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  
03 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  
04 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 
05 之1條第3項所明定。是以聲請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3年度每  
0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，債務人每月必要  
07 生活費用即應以17,076元(計算式： $14,230 \text{元} \times 1.2 = 17,076$   
0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為認定基準。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  
09 準，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(包括食品費、  
10 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  
11 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)百分之60所訂定之，聲請  
12 人自陳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額為17,076元，未逾上開11  
13 3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17,076元之範  
14 圍，堪認為合理。從而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為17,076  
15 元。

16 (四)聲請人另主張每月須支出其父邱○○(00年0月00日生)扶  
17 養費2,846元，經本院函調邱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確認事實  
18 無誤(本院卷第61頁)。經查，邱○○已達法定退休年齡，  
19 衡酌其財產、收入狀況，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其生活  
20 費標準，亦應以其戶籍地臺南市之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 
21 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即17,076元為準。又聲請人自陳  
22 邱○○扶養義務人共6人(本院卷第15頁)，是聲請人每月  
23 應負擔邱○○之生活費用，各應以臺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  
24 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7,076元為基礎，除以其他扶養義務  
25 人分擔後之金額即2,846元(計算式： $17,076 \text{元} \div 6 \text{人} = 2,846$   
26 元)。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邱○○扶養費2,846元，既未  
27 逾越於此數額，尚屬合理。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支出邱○○扶  
28 養費應為2,846元。

29 (五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20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 
30 用17,076元、扶養費2,846元後，雖尚餘78元(計算式： $20,$   
31  $000 \text{元} - 17,076 \text{元} - 2,846 \text{元} = 78 \text{元}$ )，然仍不足清償最大債

01 權銀行每月新增之利息，遑論清償債務本金，足認聲請人有  
02 不能清償之虞情事，應予更生重建生活，始符消債條例協助  
03 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，已有  
05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且其係一般消費者，未曾從事營  
06 業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亦曾踐行前  
07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 
08 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  
09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 
10 生，於法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2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本裁定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公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7 書記官 黃稜鈞